​

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

横琴新区执业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3年12月29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对《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本法规名称修改为：“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规定”。

二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（以下简称合作区）和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，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香港、澳门）的旅游从业人员在合作区便捷有序提供服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以及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》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合作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”

三、将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中的“横琴新区”修改为“合作区”。

四、将第五条修改为：“符合条件的港澳旅游从业人员，可以向合作区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，经培训、认证后，领取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。”

五、将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中的“横琴新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”修改为“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”。

六、将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中的“横琴旅游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合作区旅游主管部门”。

七、将第十二条中的“横琴新区门户网站”修改为“合作区政务网站”。

八、将第十三条中的“横琴新区管理机构”修改为“合作区执行委员会”。

九、将第十四条中的“横琴新区管理机构”修改为“合作区旅游主管部门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